

ZUIGAORENMINFAYUAN
MINSHANGSHIZAISHEN
CAIPAN YAOZHI JINGJIE

最高人民法院
民商事再审
裁判要旨精解

董三绒 侯春雷 王秋荣 / 编著

精选典型案例 精析裁判要旨
总结裁判思路 指导实务操作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ZUIGAORENMINFAYUAN
MINSHANGSHIZAISHEN
CAIPAN YAOZHI JINGJIE

最高人民法院
民商事再审
裁判要旨精解

董三绒 侯春雷 王秋荣 /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民商事再审裁判要旨精解 / 董三绒,
侯春雷,王秋荣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10
ISBN 978-7-5197-0084-3

I. ①最… II. ①董…②侯…③王… III. ①民事诉
讼—再审—研究—中国 IV. ①D925.11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51181号

最高人民法院民商事再审裁判要旨精解

董三绒 侯春雷
王秋荣 编著

策划编辑 刘伟俊 李峰云
责任编辑 李峰云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版本 2016年10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杨昆玲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印张 31.25 字数 534千

印次 2016年10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0084-3

定价:79.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我国为成文法国家,与判例法的国家相比,成文法有着抽象性的特点,这一特点导致在司法实务中审判人员遇到疑难或新问题时,法律适用较为困难。为弥补这一不足,最高人民法院采取了一些措施,如不定期地颁行大量的司法解释;2012 年始推出了案例指导制度。但是,这些制度也存在很大的局限:首先,司法解释有着成文法同样的抽象性特点,而且司法解释往往是对现行司法实践的总结,有着很大的滞后性;其次,案例指导制度除与司法解释类似的滞后性外,其选用案例往往具有“保守性”的特点,往往是对实务中的已经有一定共识的司法实践的总结,而对于司法实务中出现的亟需处理的疑难问题往往未能作出及时的回应。

因此,无论从丰富法学理论研究的角度来看,还是从指导司法实践的迫切需要来看,对现行司法案例的研究是十分必要的。但是,我国理论与实务界对于案例的研究还处于摸索的阶段。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在于实证案例材料的来源渠道不畅。2015 年,最高人民法院大大推进了案例公开制度。最高人民法院改版后的中国裁判文书网对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的公开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也为理论与实务界的判例研究提供了丰富的素材。

较之于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审案例,最高人民法院的再审案例具有争议大、判决结果与二审法院不一致的特点。由于这些特点,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案例最能体现最高人民法院对于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的裁判观点,因此,对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裁判案例的研究对于现实司法实践中出现的疑难问题具有更为明显的指导意义。

本书的作者长期从事最高人民法院民商事诉讼业务,对最高人民法院民商事再审程序、实体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均十分熟悉。本书选取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的最高人民法院 2015 年的裁判文书进行研究,以期为民商事审判司法实践工作者提供有意义的实务参考。

本书研究范围为截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开的最高人民法院所有再审裁判文书。另外,还有一些案例为作者代理的部分案例,虽然未收录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开范围之内,但由于其为已

· 经提审并作出改判的案例,也具有极高的参考价值,作者也将其列入研究范围。本书精选其中裁定7份,判决27份进行分析研究。

当然最高人民法院2015年作出的再审裁定与判决远非本书可以囊括,而且即使最高人民法院的网站也未能将所有裁判案例予以公开。据本书作者了解,并非纯粹归咎于技术原因,但为何没有全部公布,不得而知。但可以肯定,最高人民法院敢于公开这些案例,必然认为这些案例是经得起检验的,因此,毫无疑问,这些案例代表了最高人民法院最新的、最权威的裁判思路,对于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具有极高的参考价值。

本书第一章为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裁判程序要旨精解,首先详细介绍了我国现行民事诉讼再审制度改革的最新成果,并对最高人民法院目前的再审实务操作进行了详细的介绍。在此基础上,对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审判程序的疑难问题进行了介绍与剖析,最后总结了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裁判的特点,也阐明了本书之所以采用本书的体例对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裁判案例进行研究的原因。

本书第二章为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裁定要旨精解,其中详细分析了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裁定的种类及其依据,并对上一章的最高人民法院再审程序疑难问题进行了进一步的实证分析。

本书第三章为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判决要旨精解一。对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案由体现得较为集中的借款与担保、建设工程合同、知识产权、公司纠纷案例进行分析。

本书第四章为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判决要旨精解二。对未列入上述常见案由的案例进行汇总分析。在研究方法上分为:合同成立、效力认定与法律适用,以及合同解释、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两个部分。

前言	1
第一章 最高人民法院民商事再审裁判程序要旨精解	1
第一节 2015 年民商事再审制度的新变化	1
一、设立巡回法庭	1
二、颁布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2
三、颁布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监督程序严格依法适用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3
四、再次调整级别管辖	6
第二节 申请再审实务操作	6
一、再审审查立案	6
二、再审审查	9
三、再审审理	11
第三节 再审程序中的疑难问题	25
一、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再审申请	25
二、裁定再审的实质标准	27
三、依职权再审程序	28
第四节 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裁判的特点	29
一、裁定中的实体法律适用内容较少	29
二、再审判决改判率极高	29
三、案件类型集中	30
第二章 最高人民法院民商事再审裁定要旨精解	31
第一节 超过法定申请期限申请再审而驳回再审申请	31
第二节 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不当但驳回再审申请	35
第三节 裁定准许撤回再审申请	45
第四节 依职权裁定再审	47
第五节 作出调解而再审	49
第六节 经过再审后裁定终结审查	51
第七节 经过再审后裁定再审	52

第三章 最高人民法院民商事再审判决要旨精解一	62
第一节 借款与担保合同纠纷	62
一、借据效力的认定	62
二、以借条换借条是否属于以新贷偿还旧贷	71
三、《信托收据》项下持有提单是享有所有权还是优先受偿权	81
四、借款还是出资	99
五、担保人在借据上签字是否成为借款人的认定	113
六、刑民交叉的处理	120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28
一、投标价低于工程定额标准的合同效力与工程款的认定	128
二、建设方与承包方约定付款金额后又进行审计的工程款如何认定	161
第三节 知识产权纠纷	174
一、伪造证据恶意诉讼知名商品的认定	174
二、楼盘名称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认定	217
第四节 公司股权纠纷	232
一、不当关联交易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处理	232
二、代持股权的认定	250
第四章 最高人民法院民商事再审判决要旨精解二	290
第一节 合同成立、效力认定与法律适用	290
一、国有资产转让应当进行评估、批准等程序性规定是否属于效力强制性规定	290
二、公安机关监视居住期间签订的合同为可撤销合同的认定	301
三、以合同内容形式否定合同真实性	313
四、合同欺诈与显失公平的认定	330
五、复印件合同的认定	342
六、股权转让协议中盖有目标公司公章的合同对目标公司的约束力	357
第二节 合同解释、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	377
一、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审批机构批准的认定	377
二、节能减排政策调整属于情势变更	389
三、转让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被政府置换是否可以解除合同	404
四、未准确计算可得利益的酌定赔偿	416

五、准确计算可得利益后酌定赔偿	434
六、银行对出资人承担连带责任的存单纠纷	457
七、集装箱超期使用费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	466
八、调解书是否违反自愿原则的认定	480
后记	491

第一章 最高人民法院民商事 再审裁判程序要旨 精解

■第一节 2015 年民商事再审制度的新变化

2012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是对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一次全面修改。修改后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民事诉讼法》第十六章用了 16 个条文在总结前一阶段再审制度的改革成果基础上,进一步对再审制度加以完善。

经过一年多的司法实践,2014 年 7 月 3 日,最高人民法院又对本院再审审查与审判流程进行了重大的变革,即在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同时,撤销了立案二庭,原立案一庭改为立案庭;将原专门承担再审审查案件的立案二庭撤销,再审审查案件改由各业务庭根据其业务范围进行审查,同时变原来审查与审理分离的制度为“谁提谁审”。

2015 年,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改革有关再审制度的层面又发生了巨大变化,以下对 2015 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制度的变化进行简述。

一、设立巡回法庭

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的方案,是 2014 年 10 月 20 日中共中央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的。2014 年 12 月 2 日,中共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进一步审议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试点方案》和《设立跨行政区划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试点方案》。2014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一批任免名单,任命刘贵祥为

、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庭长、胡云腾为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庭长,还任命了四位巡回法庭副庭长。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于2015年1月28日挂牌成立;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2015年1月31日挂牌成立。

2015年1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40次会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巡回法庭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3号)。该规定于2015年1月28日公布,并于2015年2月1日起施行。巡回法庭的设立对再审制度的影响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巡回区内再审案件分流。

(1)对巡回区内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或者民商事判决、裁定、调解书申请再审的案件由巡回法庭审理。第一巡回法庭设在广东省深圳市,巡回区为广东、广西、海南三省区。第二巡回法庭设在辽宁省沈阳市,巡回区为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

(2)知识产权、涉外商事、海事海商、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民商事再审案件仍由最高人民法院本部审理或者办理。

(3)依法定职权提起再审的案件,仍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或者办理。

2. 巡回法庭为当事人提供诉讼服务。

巡回法庭设立诉讼服务中心,接受并登记属于巡回法庭受案范围的案件材料,为当事人提供诉讼服务。对于依照该规定应当由最高人民法院本部受理案件的材料,当事人要求巡回法庭转交的,巡回法庭应当转交。

3. 巡回法庭的案件审理流程与最高人民法院本部不同。

第一,合议庭审理案件时,由承办案件的主审法官担任审判长;第二,庭长或者副庭长参加合议庭审理案件时,自己担任审判长;第三,巡回法庭作出的判决、裁定,经合议庭成员签署后,由审判长签发,不再由其他领导签发。

二、颁布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大修后的新民事诉讼法实施两年后,2014年12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36次会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该解释于2015年1月30日公布,自2015年2月4日起施行。

该司法解释在2012年新民事诉讼法的基础上,吸收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审查民事申请再审案件的若干意见》(法发〔2009〕26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

的解释》(法释[2008]14号)的规定,用52个条文对我国民商事再审程序作出了更为完善的规定。

三、颁布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监督程序严格依法适用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5年2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43次会议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监督程序严格依法适用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于2015年2月16日公布,自2015年3月15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近年来,对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启动再审的方式中,指令再审的比例逐年升高,从2007年的20%左右上升到2013年的60%左右,而指令再审案件审理后改判的比例却从33%下降到23%。再审发回重审的比例也逐年升高,从5%上升到15%以上,有的法院再审发回重审的比例甚至超过50%,而过半发回重审案件裁判结果与原先相同或基本相同。因此出现了一些负面评论:当事人认为上下级法院互相推诿、裁判矛盾;下级法院认为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发回重审标准不一、质量不高;上级法院认为下级法院有错不纠。这些负面评论,以及个别案件多次发回、反复再审的情况,对司法公信和权威形成了一些负面影响。为解决司法实践中存在的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随意性较大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将‘严格规范上级法院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的条件’作为人民法院‘四五’改革的一项重点任务。《规定》是这一改革任务的阶段性成果,主要是通过严格规范民事案件指令再审和再审发回重审的标准,来解决指令再审和再审发回重审的‘任性’问题,确保再审程序充分发挥依法纠错功能,及时有效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

该《规定》对于经过审查后裁定再审的案件处理,作出了以下明确的规定:

1. 划清提审与指令再审的区分线

首先,法院依职权裁定再审的案件一律提审。上级法院依据《民事诉讼法》第198条第2款裁定再审,需确认原生效裁判“确有错误”,既已审查确定存在错误,则提审可以更加及时、准确地纠错,可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劳动,并有助于统一法律适用,故《规定》要求依职权再审的案件应当提审,没有任何例外规定。

其次,因当事人申请裁定再审的案件以提审为原则,以指令再审为例外。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在四种情形下可以指令再审:一是依据《民事诉讼法》第200条第4项、第5项或第9项裁定再审的;二是发生法

、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是由第一审法院作出的；三是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四是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其他情形。前三种情形界定清晰且范围较小，第四种指令再审情形也作了极为严格的程序性限制，即需要经本院审委会讨论，没有被滥用的空间。

再次，因抗诉裁定再审的案件，由接受抗诉的法院再审。检察院的抗诉是向同级法院提出的，而抗诉的对象是下级法院的生效裁判，由接受抗诉的法院再审，也体现了提审原则。因按照《民事诉讼法》第211条规定，有《民事诉讼法》第20条第1项至第5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指令原审法院再审，《规定》对此也予以明确。

最后，对可能影响再审纠错效果的情形，进一步排除指令再审的适用。《规定》第2条在以提审为原则的基础上，对指令再审开了范围较小、界定清晰的“口子”，第3条又对开的小“口子”适当收紧，规定对以下六种情形排除适用指令再审：（1）原判决、裁定系经原审人民法院再审审理后作出的；（2）系经原审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作出的；（3）原审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4）原审法院对该案无再审管辖权的；（5）需要统一法律适用或裁量权行使标准的；（6）其他不宜指令原审法院再审的情形。

2. 依法从严界定再审发回重审的适用标准

《规定》要求对于“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情形，再审法院一般应当通过庭审查清事实后改判，只将“未对基本事实进行过审理”作为例外情形允许发回重审。

对“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界定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对程序的限定，明确只有一审程序严重违法，才是发回重审的理由。一审程序合法，二审程序存在严重违法法定程序情形的，因再审以二审程序审理，可以弥补原二审程序中的程序问题，因而不得发回重审。二是对具体情形的限定，考虑到《民事诉讼法》第20条第7项至第10项就是对严重违法法定程序的细化，《规定》结合《民事诉讼法》第170条第1款第4项及第200条第7项至第10项的规定，将可以发回重审的程序性事由限定为原判决遗漏必须参加诉讼的当事人、遗漏诉讼请求的、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未回避的等五种具体情形。

3. 要求指令再审、发回重审的裁定书应阐明具体理由

有的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发回重审时习惯于附内部函进一步说明。附内部函的做法，容易导致法定裁判文书虚置化、简单化，不符合司法公开的要求，也不符合各级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要求。因内部函的意见难以追究法律责任，还容易导致发函指令再审、发回重审的随意性，故《规定》

要求全面公开裁定的理由,并达到减少指令再审、发回重审随意性的效果。

4. 要求再审应覆盖当事人再审期间的全部争议

《规定》对再审的范围作了调整,抗诉案件不再限于检察机关支持的范围,而且还要求对对方当事人提出的再审请求也一并审理和裁判。

《规定》这一调整,实质是强调再审应覆盖当事人在再审期间的全部争议。此番调整主要是基于三点考虑:

一是原有规定实践效果不理想。抗诉案件中,在当事人有多个请求和理由时,检察机关抗诉时可能会支持了不成立的理由和请求,而对可以成立的请求和理由没有支持。若适用原来的规定,可能会导致此类再审程序有错不纠、程序空转。而当事人申请启动的再审案件中,被申请人因担心再审打破原判决各判项出入形成的利益平衡,也在再审中要求对其他判项作相应改判,如只对申请人的请求进行审判,则被申请人会因利益平衡状态被打破而对再审案件申请再审,导致“反复再审”、“多次再审”的出现。

二是旨在实现“案结事了”。前面已经提到,再审程序是特殊的补救程序,也是最后的审判程序,只有对当事人在再审期间存在的全部争议进行审理和裁判,对诉争的矛盾纠纷作最终、实质性的解决,才更可能实现“再审不再”。当然,当事人在再审期间的全部争议,不应超出原审争议的范围。

三是进一步理顺再审审查和再审审理之间的关系。再审审查与再审审理两个阶段的功能有着较大区别,理念也应该有所不同。再审审查阶段的任务是,审查确定当事人的申请事由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这一阶段应严格依法限制审查的范围,符合法定事由的才裁定再审,以维护生效裁判的稳定性。而再审审理阶段的任务是,对当事人的再审请求(就是对原判提出的具体的改判请求)依法裁判。这一阶段关注对象是再审请求是否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全面覆盖当事人的争议,确保再审裁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避免再审程序空转或不必要的反复。因此,再审审理阶段应先让当事人明确具体的改判请求(即《规定》中所称的再审请求)以及支持其改判请求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再进一步审理确定其依据是否充分,其改判请求是否应该获得支持,而不应该继续围绕申请再审事由是否成立做判断,并根据事由是否成立自行决定如何处理原判。同时,对对方当事人的改判请求应一并审理,避免只审理一方请求而改判后,对方当事人因利益平衡被打破而申请再审或申请抗诉,导致反复启动再审,损害司法权威。

5. 要求发回重审后当事人原诉讼请求和主张不得随意变更

《规定》明确再审发回重审案件原则上仍应当围绕当事人原诉讼请求进行审理。当事人申请变更、增加诉讼请求和提出反诉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252条明确规定,只有在四种特殊情况下才予准许,即原审未合法传唤而缺席判决,影响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追加新的诉讼当事人;诉讼标的物灭失或发生变化致原诉讼请求无法实现;当事人申请增加的诉讼请求和提出的反诉,无法通过另诉解决的其他情形。《规定》对此作了援引。

四、再次调整级别管辖

针对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审查案件数量急剧攀升,为了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继2008年2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上调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的管辖标准之后,2015年4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15〕7号),再一次上调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的标准,将大量民商事案件的管辖权进一步下放。

此次调整级别管辖后,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审查的案件数量将得到减少,办案压力也得到逐步缓解。除知识产权案件、海事海商案件和涉外涉港澳台地区民商事案件外,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广东所有5000万元以下的民商事案件均由基层法院受理。因此,这些案件当事人不服终审判决后,其再审法院最高也止于各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将不可能对这些案件进行再审审查。

■第二节 申请再审实务操作

一、再审审查立案

(一)申请材料的准备

按照《民事诉讼法》和申请再审有关的司法解释规定,以及笔者办案实践中了解的最高法院立案庭窗口要求,民商事案件申请再审应提交如下材料,见表1-1:

表 1-1 民商事案件申请再审应提交的材料

类别	内容			备注
纸质版材料	1. 委托手续	1) 法人	A.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B.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C.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 D.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审裁判文书及二审裁判文书(经二审程序)需要原件以备查; 证据材料分类整理、编页码,制作证据目录,再审申请书及证据材料均需准备(当事人人数+1)套; 委托书及再审申请书需当事人签章,若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2) 自然人	A、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		
		4) 律师事务所函		
		5) 律师证复印件		
		2. 一审裁判文书		
	3. 二审裁判文书(经二审程序)			
	4. 再审申请书			
	5. 证据目录及主要证据材料			
	电子版材料(刻录光盘)	1. 一审裁判文书 Word 文档		
2. 二审裁判文书 Word 文档(经二审程序)				
3. 再审申请书 Word 文档				
4. 再审申请书签字版扫描件				
5. 主要证据材料扫描件				
6. 其他材料扫描件				

准备申请材料时的注意事项包括以下几方面:

1. 再审申请书要明确写明再审申请符合《民事诉讼法》第 200 条具体哪几项。

2. 再审事由应在申请书中全面列明,未主张的事由不予审查。

3. 证据材料应精心准备,既不要贪多求全,因为法官不一定有那么长时间阅卷,也不能随便罗列。应把原审的主要证据和新证据按照申请再审的事由顺序排列,编好目录和页码,方便法官查阅。关键证据、重要内容应用彩笔标记,提示法官重点查阅。

4. 建议在上述材料外,再提交两份材料,一份是原审诉讼主体关系图,、

第一份是案件基本(重要)事实列表,便于再审法官快速掌握案情、抓住争议焦点。

5. 若有最高人民法院类似指导性案例或最高法院同类案件的裁判文书,一并附上。

6. 光盘中的材料应反复核对,确保与原件一致。

(二)再审申请受理流程

1. 递交材料

准备好申请再审的材料后,就需要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申请材料,最高人民法院收取材料后,将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回执。

需要注意如下事项:

第一,应备好判决书原件以供查核。

第二,最好在生效判决书中注明作出判决之日起6个月内递交材料,否则,尚需提供收到判决书的日期的相关文件,以证明是在收到判决书后6个月内递交材料。

第三,《民事诉讼法》第199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对于被申请人一方为公民的,立案庭窗口一般也会要求去作出二审裁判的高级法院申请再审。如果申请人坚持不去,立案庭一般也会收下材料。

第四,最高人民法院本部每周三全天不对外办公,因此不要选在周三去立案。

第五,最高人民法院本部申请再审立案时,律师有绿色通道,无需和其他申诉人一起排队。

第六,尽量早一点去立案大厅排队取号,因为立案大厅排队并不区分民商事案件再审申请和刑事案件申诉,也不和信访做区分,去晚可能等候时间过长。

2. 出具受理通知书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385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符合条件的再审申请书等材料之日起5日内向申请人发送受理通知书,并向被申请人及原审其他当事人发送应诉通知书、再审申请书副本等材料。

不过根据笔者以往的办案经验,最高人民法院本部由于立案庭与业务庭不在同一处办公区,加之立案庭严格的形式审查、实质审查环节,基本不可能按照此法定期限发出受理通知书。

(三)递交材料地址

1. 最高人民法院本部: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红寺村40号,最高人民法院立案申诉大厅。
2. 第一巡回法庭: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36号。巡回区域包括广东、广西、海南三省区。
3. 第二巡回法庭: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3号。巡回区域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三省。

二、再审审查

(一)再审审查流程变化

虽然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30日上调了级别管辖标准,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受理再审审查案件有相当的滞后性。最高人民法院2015年再审审查案件骤增,原由业务庭根据其相应的业务范围受理审查案件已经无法满足申请再审案件的急剧上升,再加上巡回法庭的成立又分出去了相应的业务审判骨干,因此再审审查案件无法及时办理。最高人民法院根据这一情况,又将再审审查与再审审理流程进行了调整:除巡回法庭由负责立案接待的法官进行立案形式审查后再组成合议庭进行再审审查外,最高人民法院本部则打破以往的案件按业务范围分流的方法。原来的流程为:立案庭立案后会将案件材料转交相应的业务庭,如民间借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等案件转交民一庭,商事纠纷案件转交民二庭,涉外案件转交民四庭,再审审查将由各业务庭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目前的流程目前变为:除知识产权庭仍只受理知识产权案件再审审查与审理外,立案庭立案后,会根据业务量的多少,移交民一、民二、民四、执行局、立案庭、审监庭等庭,同时继续实行“谁提谁审”的制度。

(二)询问(听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397条的规定,人民法院有权根据再审审查的需要决定是否询问当事人。换言之,不是每一个再审案件都会进行询问。作为申请人,应当尽力争取合议庭对案件进行询问,因为相较于法官阅读书面卷宗,当面陈述是最能引导和说服法官的。根据笔者的办案经验,若再审法官决定不组织询问(听证),十有八九会裁定驳回再审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397条还规定,“新的证据可能推翻